**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来宾市妇幼保健院阶段性财政贴息贷款更新改造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2-G1-00004-BBWH

采 购 人：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8346) **[1](#_Toc28346)**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28496) **[5](#_Toc2849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31116) **[44](#_Toc311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_Toc30034) **[61](#_Toc300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4146) **[67](#_Toc141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919) **[77](#_Toc9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来宾市妇幼保健院阶段性财政贴息贷款更新改造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2-G1-00004-BBWH)**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阶段性财政贴息贷款更新改造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29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2-G1-00004-BBWH

项目名称：来宾市妇幼保健院阶段性财政贴息贷款更新改造医疗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01分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315万元；02分标 全数字化平板乳腺X线摄影系统225万元；03分标 多功能呼吸机58.5万元；04分标 移动式医用诊断X线机135万元；05分标 盆底磁刺激仪61.2万元；06分标 超声手术刀（主机、连接器、手柄、刀头等）31.5万元；07分标 化学发光/酶联免疫分析仪（免疫）13.5万元；08分标 振动式物理治疗仪9万元；09分标 三参数心电监护仪8.1万元；10分标 CPAP呼吸机7.2万元、除颤仪3.6万元、三导联心电监护仪3.15万元、心电监护仪2.7万元、婴儿辐射保暖台2.7万元。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表。

投标人可对上述10个分标任一分标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评标顺序按 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05分标→06分标→07分标→08分标→09分标→10分标。(投标人应具备相应标段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2月9日至 2022年12月28日 ，每天上午 08:00-12:00 ； 下午 15:00-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 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9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红水河大道331号来宾市交易中心（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 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 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

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 (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及时完

成 CA 申领和绑定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 证 书办理操作指南) 。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 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 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 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 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 证书 (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 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来宾市高新区侨兴路56号

联系方式：卢女士 联系电话：0772-4218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红水河大道6号中央城江临天下6号楼3204室

联系方式：林大华 联系电话：0772-4283366 13377119296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4235180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01分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预算金额：315万元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1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外周血管、小器官、儿科、介入、肌骨、泌尿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2、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2.1.1 ≥23英寸高分辨率宽屏LCD显示器，带有LED背光，分辨率为1920 × 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2.1.2 采用最新智能波束形成技术，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回波多声束复合等技术，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成像帧频；  2.1.3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技术，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有效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接收聚焦可实现自动补偿，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分级可调；  2.1.4 组织谐波成像，应用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包括脉冲减影谐波、滤波谐波和差量谐波成像；  2.1.5 宽带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和高低频波的差量波，实现宽带谐波成像，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2.1.6 高级复合成像技术，包括空间复合、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技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穿刺及腹腔镜等探头  ▲2.1.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可以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无外溢显示≤0.3mm的血管血流，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  2.1.8 增强的精确成像技术，实现结构显示更为清晰，背景显示更加平滑；有效降低组织结构中高回声区域的饱和度，组织结构显示更加自然，可应用在所有探头上；  2.1.9智能化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多普勒及彩色多普勒等多种模式。2D图像的增益和时间增益补偿可自动调节；频谱多普勒的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应用线阵探头时，彩色多普勒的位置及彩色偏转可自动调节；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偏转角度及多普勒角度可自动调节；  2.1.10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经食道探头  2.1.11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在不降低图像质量的同时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支持线阵探头，可选择不同的增强模式  2.1.12 支持容积显示、容积彩色显示、多切面断层显示和任意解剖切割线显示；具有体素复合成像功能；具有魔术剪、自动灵活切割线等图像编辑功能  2.1.13采用独特的信号处理技术，显著提升0.1-0.2mm微钙化点的检测识别能力。可应用在乳腺、甲状腺等腺体组织恶性肿瘤的早期筛查及穿刺引导  ▲2.1.14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采用独特的处理方式，消除运动伪像，增强超低速血流信号的显示，具有高敏感、高分辨、高帧频、低噪声等优势。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最低显示≤0.2cm/s，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50帧/秒，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多普勒进行定量  2.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2.2.1 一般测量  2.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B型、M型、D型、TDI、B/CFI/M型）  2.2.3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2.2.4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2.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2.2.6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  2.2.7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可应用在所有线阵探头上  2.3 输入/输出信号：  2.3.1 输入： S-VHS、RGB彩色视频  2.3.2 输出：S-VHS、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HDMI）、USB接口，USB接口≥5个  2.4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2.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5.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可完成硬盘、DVD/CD、USB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BMP/ JPEG/ MPEG-4/ WMV9/DICOM等）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2.5.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RAW DATA）  2.5.3 存储：双硬盘设置，包括固态盘SSD和硬盘HDD两种方式。SSD 容量≥128 GB；HDD容量≥500 GB，保证存储和处理功能的独立进行，提高机器启动和运行速度  2.5.4 可连接外置硬盘HDD（USB3.0），容量可达6TB  **3、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监视器：≥23英寸高分辨率宽屏LCD显示器，带有LED背光，分辨率为1920 × 1080  3.1.2 ≥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为1280 × 800，滑动翻页设计，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  3.1.3 操作面板设计简洁，控制按键数量≤35个， 监视器上具有操作导航功能  3.1.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3.1.5 探头个数：6个  3.1.6激活成像探头接口≥4个，通用可互换  ▲3.1.7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48cm（依据探头）  ▲3.2探头规格：  3.2.1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3.2.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在1—23MHz之间选择，最高显示频率≥23MHz  3.2.3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  3.2.4 相控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2~5MHz  3.2.5 凸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1~8MHz  3.2.6 微凸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3~9MHz  3.2.7 线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5~17MHz  3.2.8 小凸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1~10MHz  3.2.9凸阵容积探头：可视频率范围：2~9MHz  3.3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3.3.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3.3.2 A/D≥14bit  3.3.3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8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3.3.4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接收信号的方向≥62个  3.3.5 扫描线：最大每帧线密度≥512超声线（线阵探头）  3.3.6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9900幅，回放时间≥180秒  3.3.7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STC（DGC）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分段≥8；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6  3.4 频谱多普勒：  3.4.1 方式： PWD、HPRF PWD、CWD  3.4.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3.4.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 ，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  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3.4.4 最大可测量速度：PWD：最大血流速度≥17.0m/s  CWD：最大血流速度≥21.0m/s  ▲3.4.5 最低测量速度：≤0.2cm/s（非噪声信号）  3.4.6 电影回放时间：≥210秒  ▲3.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3mm至18mm；分14级  3.5 彩色多普勒：  3.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3.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  3.5.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3.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30°  3.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5.6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2mm/s  3.5.7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0.2mm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 1 | 台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
| 交货时间  及地 点 |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售后服务  要求 | |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包括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及中文操作手册】。  3.免费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期外，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5.应急响应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随时电话响应，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 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 | | |
| 付款方式 | | 本次采购活动，若通过财政贴息贷款，贷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首付设备合同总价款20%，设备到位后5个工作日支付20%，验收合格后支付50%，试运行正常后再支付10%。如有其他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再确定支付方式。 | | |
| 验收要求  及方式 | | 1.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各项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测试各项系统完整性，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3.现场验收。 | | |
| 其他要求 | | 1.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
| 进口产品  说明 | | 本分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本分标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中标人须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02分标 全数字化平板乳腺X线摄影系统  预算金额：225万元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数字化平板乳腺X线摄影系统 | **1.设备型号及其用途：**  全数字化平板乳腺X线摄影、早期妇女乳腺疾病普查, 乳腺疾病诊断等。  **2.资格标准：**  2.1该设备获得CE或FDA认证,该设备获得NMPA认证  2.2 该设备同型号国内注册时间不早于2018年  **3. 高压发生器**  3.1 发生器类型 高频逆变式  ▲3.2 高压发生器和设备整机同一品牌，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3.3 功率 ≥5KW  3.4 最小mAs ≤2mAs  ▲3.5 最大mAs ≥500 mAs  ▲3.6 最大mA ≥100mA  **4.X线球管**  ▲4.1 X线球管和设备整机同一品牌，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4.2 阳极材料 钨靶或钼佬双靶  4.3 球管焦点 小焦点0.1mm，大焦点0.3mm  4.4 阳极热容量 ≥160KHU  4.5 准直器： 自动照射野跟踪  **5．立式摄影系统**  5.1 机架结构 开放式C型臂设计（非圆型臂）  5.2 摄影臂旋转角度 ≥340º  5.3 具有镜向角度记忆功能，可一键式摆位，快捷准确  5.4 SID ≥65cm  5.5 机架两边具有升降、旋转电动控制按钮  5.6 数码显示屏可显示角度、厚度、压力  **6.平板探测器**  ▲6.1 平板尺寸 ≥24x29cm  ▲6.2 探测器材料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6.3 平板探测器和设备整机同一品牌，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4 探测器有效成像野 ≥23X29cm  6.5 AEC探测：能够自动识别乳腺覆盖区域，并对整个乳腺探测区域进行投照剂量的探测  **7. 压迫系统**  7.1 压迫方式 手动和电动、  7.2 曝光后自动解压  7.3 智能压迫，可在到达最适宜的压力时自动停止压迫  7.4 压迫板 ≥2个  **8.滤线栅**  8.1 滤线栅栅比 ≥5:1  8.2 滤线栅栅密度 ≥30 lp/cm  **9.图像采集工作站**  9.1 曝光参数设置与图像采集一体式操作界面  9.2 硬盘 ≥1TB  9.3 内存 ≥32GB  9.4 监视器尺寸 ≥19英寸  9.5 图像灰度 ≥14 Bit  9.6 病人数据可手动输入，也可通过DICOM Worklist从HIS/RIS中直接获取  9.7 一键成像功能，直接点击曝光按钮获取图像，无需选择摆位体位  9.8 可在采集工作站上同时浏览CT/MR/US等设备图像  9.9 检查过程中可随时自由插入或添加新的投照位  9.10 可通过软件界面设置最大安全压力值具备  9.11 可自由预设多个不同检查流程满足各种临床应用（ 如筛查、诊断、活检、单侧摄影等）  9.12 具有多种过滤条件对数据库病人资料进行过滤选择  ▲9.13 专用于带假体图像的处理方式  9.14 多等级对比度/亮度图像处理  9.15 图像输出接口 DICOM 3.0通用数字接口  9.16 可进行光盘刻录  **10.诊断工作站**  10.1 医用彩色显示器2台，要求分辨率 ≥2K X 2.5K，尺寸≥27英寸  10.2 硬盘 ≥1TB  10.3 内存 ≥8G  10.4 可进行光盘刻录  10.5 图像全像放大、局部放大、全屏显示功能  10.6 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缓处理  10.7 图像垂直翻转、水平翻转、90度旋转，任意角度旋转功能  10.8 图片输出格式：BMP/JEPG/GIF/TIF 具备  10.9 图像测量标注功能：尺寸校正、长度测量、间隙测量、角度测量、无定点角度测量、面积测量、高度差测量、宽度差测量、任意差距测量；  标注箭头、直线、折线、矩形框、圆角框、文字  10.10 标准DICOM SCP功能，可以通过网络获取CT/MR主机的标准DICOM图像，可同时接受其他设备标准DICOM图像  10.11 PACS图像调阅  10.12 图像输入及输出标准 DICOM  10.13 远程维修及升级：可通过电话提供远程在线维修、软件升级  11.点压压迫平台  12.提供三维断层成像功能 | 1 | 套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 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 点 |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售后服务  要求 | |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包括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及中文操作手册】。  3.免费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期外，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5.应急响应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随时电话响应，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 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 | | |
| 付款方式 | | 本次采购活动，若通过财政贴息贷款，贷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首付设备合同总价款20%，设备到位后5个工作日支付20%，验收合格后支付50%，试运行正常后再支付10%。如有其他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再确定支付方式。 | | |
| 验收要求及方 式 | | 1.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各项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测试各项系统完整性， 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3.现场验收。 | | |
| 其他要求 | | 1.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
| 进口产品  说明 | | 本分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本分标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中标人须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03分标 多功能呼吸机  预算金额：58.5万元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多功能呼吸机 | 1、适用范围：适用于早产儿、新生儿及儿童使用；  2▲、通气控制：具备无创通气、常频通气和高频通气；常频通气模式下至少两种呼吸模式同时具备容量保证和和容量限制功  能；高频模式下具备容量保证功能。  3▲、 无创通气模式：无创持续正压通气nCPAP；无创间歇正压通气nIPPV；无创高频通气；高流量氧疗。  4、无创nIPPV和nCPAP模式下，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调节吸气流量和呼气流量的方式。  5▲、具备无创间歇正压通气模式，PIP峰压≥25cmH2O  6▲、无创高频：具备无创高频振荡专用模式  7▲、常频通气模式：间歇正压通气/间歇指令通(IPPV/IMV)、同步间歇正压(SIPPV)、同步间歇指令(SIMV)+Psupport（压力支持）、压力支持通气 PSV（PSV+SIPPV）、持续正压通气CPAP;  8▲、常频通气容量保证最小可设置到: ≤1 ml  9 、触发方式：流量触发和容量触发。  10、最小流量触发可设置到:≤0.2 L/min  11、具备容量触发方式，减少误触发  12、 吸气流量: 可调下限≤2L/min，上限≥25L/min  13、呼气流量: 可调下限≤2L/min，上限≥15L/min  14、SIPPV和SIMV模式都具备容量限制功能  15、高频通气平均压：上限≥35 cmH2O，下限≤4cmH2O  16、高频振荡频率：下限≤5Hz,上限≥18 Hz，频率的设置与振幅的设置范围互不干扰  17 、高频振荡振幅：下限≤5cmH2O，上限≥90 cmH2O（单独蓄电池供电时振幅可设置值≥80cmH2O）  18、高频振荡负压： ≤-50 cmH2O  19、高频可实现手动肺复张和机控肺复张  20▲、鼓膜式高频振荡方式，双鼓膜高频振荡模块；  21▲、高频模式容量保证最小可设置值下限≤1 ml  高频模式具备四种吸呼比：25:75、33:66、40:60、50:50  23、呼吸机主要监测功能：同屏显示压力（P）、容量（V）、流速（flow）呼吸参数波形  24、具备三个肺功能环： P/V环、P/Flow环、V/Flow肺功能环；  25、至少可以同屏显示三道呼吸波形和两个肺功能环，方便对比研究肺功能情况  26、监测参数： Spont%、Tispont、C20/C(肺泡过度膨胀系数)、DCO2(CO2弥散系数)、Leak(泄漏率)、t（时间常数）、VHFO等参数；  27▲、要求热丝式流量传感器，非耗材，可重复使用；  28▲、显示屏≥12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与呼吸机主机可分离操作，呼气阀具备恒温加热功能；  29▲、湿化系统：标配湿化系统主机一套；双加热重复性呼吸管路两套，可手动调节温度和湿度。湿化器可兼容第三方管路。 | 1 | 台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  修期 | |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 “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包括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及中文操作手册】。  3.免费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期外，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5.应急响应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随时电话响应，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 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 | | |
| 付款方式 | | 本次采购活动，若通过财政贴息贷款，贷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首付设备合同总价款20%，设备到位后 5个工作日支付20%，验收合格后支付50%，试运行正常后再支付10%。如有其他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再确定支付方式。 | | |
| 验收要求及方式 | | 1、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各项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测试各项系统完整性，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3、现场验收。 | | |
| 其他要求 | | 1.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分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本分标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中标人须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04分标 移动式医用诊断X线机  预算金额：135万元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移动式摄影X射线机 | **1.功能要求：**用于放射科、儿科、急诊、手术室等其他科室检查，满足固定及床旁的全身各部位、各角度、各体位的摄影需求。  **2.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数字化摄影机架系统  ▲2.1.1机架类型：立柱+伸缩臂或非折叠  2.1.2 X射线管绕垂直轴旋转角度±270°  2.1.3 X射线管绕水平轴旋转角度±180°  2.1.4 机身宽度≤60cm  2.1.5 具有防碰撞感应器和紧急制动装置  2.1.6 具有曝光释放手闸和照射野指示灯开关  2.1.7 具备无线远程曝光控制器  2.2 平板探测器  2.2.1 无线平板探测器  2.2.2 材料组成：整版非拼接，非晶硅碘化铯、。  2.2.3 平板尺寸≥35x43cm。  2.2.4 像素矩阵≥2000X2600  ▲2.2.5 像素≤148um  ▲2.2.6 量子检出效率 ≥65% @ 0.05lp/mm或≥50% @ 0.1lp/mm  2.3 高压发生器  2.3.1高压产生方式：高频逆变式  ▲2.3.2最大逆变频率：≥100KHZ  ▲2.3.3 最大输出功率：≥30KW  ▲2.3.4 mAs范围：0.1-630mAs  2.3.5 移动DR主机在充电状态下进行实时曝光  2.4 X射线球管  ▲4.4.1 阳极热容量≥140KHU  2.4.2 最大管电压：125KV  2.4.3 双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2.4.4 具备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2.4.5 束光器：手动控制或电动  2.5 电池  2. 5.1 高压发生器电池充电时间：≤10小时从空到完全充电  2. 5.2 持续使用时间≥4小时  2. 5.3 电动电池充电时间：≤6小时从空到完全充电  2. 5.4 电池低电量指示  2.6 图像采集工作站  2.6.1 专用数字化图象处理工作站  2.6.2 硬盘存储: ≥500GB  2.6.3 内存: ≥16G  2.6.4 启动时间≤2分钟  2.6.5 图像预览时间≤5秒钟  2.6.6 具备多频分解高级图像处理协议  2.6.7 具备数字秘钥启动设备功能  2.6.8 具备动态重建图像处理软件  2.7 工作站屏幕  2.7.1 屏幕尺寸≥15英寸  2.7.2 屏幕支持触摸操作方式  2.7.3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监视器操作一体化集成 | 1 | 套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售后服务  要求 | |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包括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及中文操作手册】。  3.免费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期外，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5.应急响应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随时电话响应，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 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 | | |
| 付款方式 | | 本次采购活动，若通过财政贴息贷款，贷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首付设备合同总价款20%，设备到位后5个工作日支付20%，验收合格后支付50%，试运行正常后再支付10%。如有其他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再确定支付方式。 | | |
| 验收要求及方式 | | 1.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各项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测试各项系统完整性，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3.现场验收。 | | |
| 其他要求 | | 1.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
| 进口产品  说明 | |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05分标 盆底磁刺激仪  预算金额：61.2万元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盆  底  磁  刺  激  仪 | 适用范围：用于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刺激， 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配合药物，用于心境低落、焦虑、失眠及性症状的辅助治 疗。  技术参数  **（一） 硬件**  1.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2.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  3.采用专利循环风冷冷却技术，非线圈外置电风扇，主机和线圈内无任何液体，散热效能更佳，安全、无漏液风险，无需后期额外维护费用等；  4.循环风冷冷却系统可满足常用 50Hz 临床治疗方案，可连续工作24小时；  5.标配盆底专用风冷线圈和骶神经专用风冷线圈 2 个刺激线圈；  6.标配的骶神经专用风冷刺激线圈，中间带孔方便骶神经刺激定位，进行精准骶神经刺激；  7.盆底专用线圈为符合盆底解剖设计的盆底铁芯线圈，铁芯线圈的磁场利用率高，线圈发热较小，并且可以使磁场聚焦在会阴  部，磁场深度可达 6-8cm，距离线圈中心表面 6cm 处磁场强度仍≥1T；  8.根据临床需求，盆底专用线圈和骶神经专用线圈可由治疗师 30s内快速切换；  9.可选配风冷深部双锥线圈和风冷动物线圈等，其中深部双锥线圈距离线圈中心表面 6cm 处，磁感应强度≥1T；  10.标配无线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 ， 用于运动诱发电位检查；  11.磁刺激主机、座椅、线圈等采用分体式设计，产品在日常维护保养等方面方便易行；  12.标配盆底磁刺激专用座椅，座椅靠背角度可调，可放平至 180°；  13.骶神经刺激具有俯卧位骶神经刺激与仰卧位骶神经双体位刺激，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满足不同患者的骶神经调控治疗；  14.标配可调节脚凳，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变换不同高度，满足多种治疗体位需求；  15.标配触控式一体机电脑，可进行触控与鼠标双模式操作软件；  16.一体机电脑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EMC）认证，更安全  17.一体机电脑支架可 360°旋转，屏幕尺寸≥ 15.6 寸，可进行触控与鼠标双模式操作；  18. 磁刺激强度可进行电脑软件与磁刺激主机旋钮双模式调 节，更加方便；  19.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二）主机技术指标**  1.最大磁感应强度：≥6T；  2.输出脉冲重复频率;60Hz 可调;最小可调步长为0.01Hz；  3.脉冲上升时间；50μs ±10μs；  4.脉冲持续时间：340μs ±20μs；  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40kT/s～80kT/s。  **（三）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1.通道数;2 通道；  2.数据传输方式：无线传输  **（四）软件**  1.上位机软件通过GB/T 25000.51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2.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 TBS 模式）等多种刺激模式，满足临床多种治疗场景需要；  3.内置治疗方案库，多种临床方案供医生选择，包含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膀胱过度活动症、便秘、大便失禁、盆底痛等，可以一键开启治疗；  4.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刺激强度、频率、脉冲个数 、间歇时间、串时间、串数等参数可调，满足更多临床需求；  5.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实时展示磁刺激输出过程，更有效指导患者配合治疗，便于宣教；  6.具有智能温度保护功能，刺激线圈温度达到 40℃会自动停止输出，确保治疗安全及稳定；  7.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编辑，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8.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方便科室统计业务量及开展科研；  9.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自设功能，满足用户多种临床及科研需求；  10.兼容云互联及电子病历系统 ， 实现设备间的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1 | 台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  修期 | |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 点 |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包括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及中文操作手册】。  3.免费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期外，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5.应急响应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随时电话响应，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 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 | | |
| 付款方式 | | 本次采购活动，若通过财政贴息贷款，贷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首付设备合同总价款20%，设备到位后5个工作日支付20%，验收合格后支付50%，试运行正常后再支付10%。如有其他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再确定支付方式。 | | |
| 验收要求及方 式 | | 1.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各项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测试各项系统完整性，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3.现场验收。 | | |
| 其他要求 | | 1.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06分标 超声手术刀（主机、连接器、手柄、刀头等）  预算金额：31.5万元；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超声手术刀 | **1.系统/发生器**  1.1振动频率55.6±1KHz  1.2发生器输入电源：AC220V±22V，50/60Hz，功率：180VA  1.3工作环境温度：18℃-25℃，相对湿度30%-70%无凝结，气压范围：700hPa-1060hPa  1.4系统输出功率≤35W±10%  1.5系统输出声功率＜10W，输出声功率越小能量损耗越小。  1.6系统功率储备指数＞2.5，指数越高系统储备能量越多，运行越稳定。  1.7具备自适应反馈技术，主机根据组织负载及变化自适应的调整功率的输出。1.9、具备较高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与同类进口产品做过多中心随机分层单盲平行对照的非劣效性临床试验。  1.8设备具备系统诊断功能，可以检测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况，当有问题发生时以图片配合文字的形式对错误操作或故障发出预报警，并展示解决步骤，便于操作者发现并排除故障。  1.9具备全彩LCD触摸屏，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设备、耗材及系统的设置与检测。  1.10发生器有1~5档输出功率，在工作时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显示，刀头工作时有声音提示工作状况。  1.11设备使用时，既可提供手控功能，又可提供脚控功能。  1.12用于普通外科、胃肠外科、肝胆外科、妇产科、胸外科、泌尿外科、头颈外科、小儿外科等科室开放手术或腔镜等针对软组织切割和血管闭合手术。  **2.刀头**  ▲2.1获批闭合血管可达5mm的三类注册证。  ▲2.2具备同一品牌的超声刀头，和同品牌主机适配。适用于需要控制出血和最小程度热损伤的软组织切割，可用于闭合直径达到5mm的血管。  2.3刀头型号≥40个，根据医生习惯多种选择，人性化设计。  ▲2.4具备剪刀式和枪式两种不同款式的刀头，其中枪式刀头中具有能满足单孔腹腔镜和减重等特殊手术需求的≥45cm加长型刀头。  2.5剪刀式刀头闭合长度≥16.2mm，枪式刀头闭合长度有普通可达15mm及加长型可达17.5mm，加长型钳口止血性能更好，切割速度更快。  2.6刀头工作端设计有凹面、凸面、夹持面、背切面和钝性鼻头多个工作面，并提供弧形工作头设计，以满足手术的精细要求。  ▲2.7剪刀式刀头前端小巧精细、主声输出面积1mm²，有利于精细化的分离和切割操作。  2.8 刀头最大振幅100μm，保证流畅切割。  2.9 不可拆卸的刀头，功率输出更加稳定。  2.10 剪刀式刀头既有适用于普通甲乳肛肠手术的9cm普通刀头，又有可进行深部淋巴结清扫的17cm加长型刀头。  2.11刀头头端垫片可承受≥2000次激发，保障术中流畅体验。  **3.换能器**  3.1拥有2款不同型号的换能器，分别适配相应的剪刀式刀头、枪式刀头。  3.2换能器集成智能芯片，可以记录使用次数，方便手术室管理。  3.3不可拆卸的换能器，结构紧密，振动频率更加稳定。  3.4剪刀式换能器轻便灵巧，减少术中医生的疲劳感，提高操作效率。  3.5单个换能器可重复使用≥100次，最大限度减少医院成本。 | 1 | 套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 点 | | 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售后服务  要求 | |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包括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及中文操作手册】。  3、免费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期外，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5、应急响应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随时电话响应，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 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 | | |
| 付款方式 | | 本次采购活动，若通过财政贴息贷款，贷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首付设备合同总价款20%，设备到位后5个工作日支付20%，验收合格后支付50%，试运行正常后再支付10%。如有其他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再确定支付方式。 | | |
| 验收要求及方 式 | | 1、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各项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测试各项系统完整性，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3、现场验收。 | | |
| 其他要求 | | 1、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
| 进口产品  说明 | |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07分标 化学发光酶联免疫分析仪  预算金额：13.5万元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化学发光酶联免疫分析仪（免疫） | （一）功能要求  主要用于对人体血清/血浆进行免疫项目的定性/定量分析，通过系统设定的正常值参数识别出健康人群，并识别出需进一步检测的患者及对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及治疗提供重要的实验室数据。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检测原理：磁微粒直接化学发光技术。  2、测试项目：≥100项。  3、▲自身免疫项目：需具备包含系统性红斑狼疮、抗磷脂综合征、自免肝、I型糖尿病、血管炎、类风湿关节炎相关测试项目。  4、▲感染类项目：需具备包含术前项目、ToRCH、肺炎检测相关测试项目。  5、其他项目要求：可检测AMH、抑制素A、PCT项目。  6、试剂位：≥20个，支持在线更换试剂。  7、样本位：≥50个，支持随时装载，自动条码扫描识别样本信息。  8、检测速度：≥180测试/小时。  9、急诊项目首个出结果时间：最快≤12分钟。  10、反应杯：一次可装载≥1000个反应杯，支持随时倾倒式装载，具备反应杯不足报警提醒功能。  11、急诊功能：具备急诊功能，急诊样本随时插入，优先处 理。  12、试剂系统： 2-8℃冷藏试剂盘，试剂可在机冷藏存储，具备试剂不足报警提醒功能。  13、加样系统：加样（样本添加和试剂添加）系统具备液面、气泡、空吸、堵针检测及防撞功能。  14、无需一次性Tip头吸取样本。  15、混匀技术：非接触式混匀。  16、携带污染率：＜5PPM，保证结果精确性。  17、通讯功能：可与LIS系统双向通讯。  18、标准曲线稳定，稳定时间≥28天。  19、设备可24小时待机。  20、设备对仪器状态、测试状态、试剂耗材可进行实时监测  21、设备具有实时故障报警、反馈日志记录功能。  22、试剂盒内包含校准品，无需额外购买，且校准品满足溯源要求。  23、厂商、代理商双重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援保障。 | 1 | 套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 点 |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包括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及中文操作手册】。  3.免费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期外，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5.应急响应服务 ：在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 运行，随时电话响应，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 | | |
| 付款方式 | | 本次采购活动，若通过财政贴息贷款，贷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首付设备合同总价款20%，设备到位后5个工作日支付20%，验收合格后支付50%，试运行正常后再支付10%。如有其他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再确定支付方式。 | | |
| 验收要求及方 式 | | 1.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各项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测试各项系统完整性，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3.现场验收。 | | |
| 其他要求 | | 1.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08分标 振动式物理治疗仪  预算金额：9万元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振动式物理治疗仪 | 1.振动频率:分别在10-35Hz和10-50Hz内连续可调，控制精度±1Hz，  2.振动时间:1-60分钟，连续可调  3.▲输出路数:双路输出  4.▲振动幅度:动力头内有偏心块结构 ，偏心块偏心距为2.5mm，产生径向振幅≤5mm，振幅产生叩击力  5.▲叩击换向器:  1）配置可调角度叩击换向器，叩击头可进行180度调整，方便不同体位使用；  2）配置90度固定角度叩击换向器  6.动力管:长度≥1.8米，采用柔性弹簧钢材质和减震弹簧，运行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7.人机交互界面:高亮电子数码管显示，简易按键式操作  8.伺服系统:采用24V安全电压和伺服系统电路设计，使得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振动频率保持一致  9.标准叩击头:  1号叩击头（ 外径尺寸Φ130mm，滑面硅橡胶叩击头） ：增强型，强力治疗使用；  2号叩击头（ 外径尺寸Φ92mm，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标准型，普通治疗或护理使用；  3号叩击头（ 外径尺寸Φ68mm，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柔和型，特殊治疗或护理使用；  4号叩击头（羊角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特定型，肋、肩等部位治疗或护理使用  10.小型叩击头 :  1号叩击头（小叩手，外径尺寸Φ47.5mm ，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柔和型，儿童专用；  2号叩击头（小Q，半球型，滑面硅橡胶叩击头）：舒适型，适用于低龄儿童；  3号叩击头（大Q，半球型，滑面硅橡胶叩击头）：柔和型，适用于低龄儿童；  4号叩击头（小型羊角头，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 ）：儿童特定型，肋、肩等部位治疗或护理使用  11.▲智能工作程序:提供五种适合中国人体形特征的智能变频程序，在一定的变频范围的振动有利于不同粘稠度的痰液或气道分泌物震碎或以气道壁上脱落  12.噪声控制:正常振动频率（25Hz）运行时的噪声约60dB，最大振动频率运行时的噪声≤72dB | 1 | 台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  修期 | |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包括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及中文操作手册】。  3.免费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期外，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5.应急响应服务 ：在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随时电话响应，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 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 | | |
| 付款方式 | | 本次采购活动，若通过财政贴息贷款，贷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首付设备合同总价款20%，设备到位后5个工作日支付20%，验收合格后支付50%，试运行正常后再支付10%。如有其他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再确定支付方式。 | | |
| 验收要求及方 式 | | 1.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各项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测试各项系统完整性，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3.现场验收。 | | |
| 其他要求 | | 1.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1.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09分标三参数心电监护仪  预算金额：8.1万元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三参数心电监护仪 | 1.使用于新生儿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监测  2.标准配置监测3导心电，配置无创血压测量功能，适用于新生儿，提供手动，自动和连续三种测量模式  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360度报警灯，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4.可将测量的数据发送到医院EMR（电子病历）系统统一管理  5.▲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6.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7.可做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8.具备掉电存储功能,当交流电与电池断电时均可保存当前数据  9.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可选配条码扫描枪进行患者录入  10.支持升级无线联网 | 5 | 台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 点 |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售后服务  要求 | |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包括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及中文操作手册】。  3.免费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期外，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5.应急响应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 行，随时电话响应，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 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 | | |
| 付款方式 | | 本次采购活动，若通过财政贴息贷款，贷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首付设备合同总价款20%，设备到位后5个工作日支付20%，验收合格后支付50%，试运行正常后再支付10%。如有其他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再确定支付方式。 | | |
| 验收要求及方 式 | | 1.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各项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测试各项系统完整性，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3.现场验收。 | | |
| 其他要求 | | 1.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
| 进口产品  说明 | |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10分标 CPAP呼吸机7.2万元、除颤仪3.6万元、三导联心电监护仪3.15万元、心电监护仪2.7万元、婴儿辐射保暖台2.7万元  预算总金额：19.35万元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CPAP  呼吸机 | **一、基本概况**  1.适用范围：用于低体重早产儿、新生儿、婴幼儿直至14岁以下的儿童鼻置CPAP通气治疗时使用。  2.设备用途：主要针对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症（NRDS）、早产儿呼吸暂停、新生儿湿肺、肺水肿以及在气管插管拔管后的应用等。  **二、性能要求**  1.氧浓度、氧流量和压力值连续可调,直接设置参数，无需计算或者参照对照表；  2.采用精密可调的空氧混合器，无氧电池消耗；气动气控，氧浓度和流量分开调节互不影响;  3.表面经过阳极氧化处理；  4.供气压力不平衡报警；  5.可重复使用的CPAP压力发生器；  6.水泡（Bubble）所产生的高频振荡，可以促进气体弥撒，进一步提高婴儿体内的氧合，在改善呼吸的同时，减少呼吸作  功；  7.自动水位调整确保提供恒定的CPAP压力，并提供压力释放阀对因为气道的闭合造成压力过高予以限制，确保病人的安全；  8.配备电控湿化器，有效提供加温湿化通气；  9.轻质的管路和鼻塞，起到降低呼吸管路阻力，减少患者呼吸功的作用，配合系统的固定装置，减少了对患者头面部的压迫和鼻中隔的损伤。  10. 呼吸回路可反复消毒使用，使用成本低。  11.▲一机多功能，经鼻高流量湿化通气、CPAP，二个功能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机参数  1.通气模式：CPAP模式  2.氧浓度（FiO2）调节范围：21%～100% 精度：<±3%  3.流量调节：0～18LPM 精度：<±3%  4.持续气道正压(CPAP)调节: 3厘米水柱～10厘米水柱；  5.气源提供：空气：0.3MPa～0.4MPa；氧气：0.3MPa～0.4MPa；  6供气压差报警：供气压力差大于0.1MPa时，声音报警。  （二）、湿化器参数  控制功能：无极自动控温控制(30℃～75℃)，  保护功能：具有干烧、过热保护功能  温度监测：数字温度显示0～75℃  使用温度：30℃～75℃  最高温度：75℃  最大水量：280mL  最大流量：180L/min  最大工作压力：≤2kpa | 1 | 台 |
| 2 | 除  颤  仪 | 1.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 分辨率800×480像素，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2.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4.▲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8岁以下人群。  5.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  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7.可选配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8.▲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 ，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9.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0.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1.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0min。  12.开机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3.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14.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5.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6.▲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7.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8.可选配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15 AHA/ERC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9.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20.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种。  21.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22.▲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认证。  23.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4.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5.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100次。  26.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27.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8.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9.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  30.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 1 | 台 |
| 3 | 三导联心电监护仪 | **一、监护参数**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  **二、显示**  1.屏幕尺寸：≥10.4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2.▲支持同屏显示11道波形  3.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4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支持NIBP多组回顾、对比，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  4.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5.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  6.主界面上支持“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进入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进入呼吸氧合界面”、“夜间模式”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7.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等  **三、数据存储、回顾**  支持机内存储＞7G数据,1G存储空间的数据存储量如下：  1.90小时连续参数数据  2.至少68000组NIBP数据  3.至少4500组生理报警事件  4.至少4500组心律失常事件  5.90小时全息波形  6.具备USB数据接口，可选配U盘实现监测数据存储容量扩充  **四、性能特点**  1.▲标配触摸屏，使操作更加便捷，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2.具备触摸屏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因素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3.支持七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  4.心电增益有：1.25mm/mv (×0.125), 2.5 mm/mv (×0.25), 5 mm/mv (×0.5),10 mm/mv (×1), 20 mm/mv (×2), 40 mm/mv (×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5.共模抑制比：弱滤波>95dB，监护、强滤波>105dB  6.ST段分析功能：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ST段分析，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  7.▲配置新生儿专用夹式心电导联线、新生儿专用电极片，配置1-4号四种规格大小的新生儿专用血压袖套。  8.标配一体式挂床提手，便于转运监护时挂床安装  9.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10.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11.支持选配条形码扫描枪，方便快速录入病人信息  12.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13.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14.▲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及报警颜色，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2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  15.可在同一界面设置所有参数的报警上下限，有效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16.内含NIBP防尘阀设计，减少气路障碍，有效延长泵使用寿命，提高测量准确性  17.支持选配无线联网功能，实现无线\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  18.可选配三通道内置热敏打印机  19.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具有RJ-45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VGA外接显示器接口、USB口、防盗锁孔、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  20.通过CE认证 | 1 | 台 |
| 4 | 心  电  监  护  仪 | 1.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2.≥10寸彩色LCD显示屏，LED背光，彩色高分辨率达800\*600  监测参数：  3.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4.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5.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6.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7.采用专利的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8.NIBP和BP的测量范围宽，大大提升边界情况的测量准确性  9.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  10.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  11.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12.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13.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14.可选内置存储卡，也支持外部USB存储设备，支持掉电存储和U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15.具备Nurse Call报警功能  16.支持VGA外接拓展显示屏  17.具备≥1200小时趋势图表、≥1800个报警事件、≥1600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18.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9.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  20.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21.支持3通道记录仪  22.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 1 | 台 |
| 5 | 婴  儿  辐  射  保  暖  台 | 1.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3.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4.▲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5.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档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6.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7.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8.▲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9.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10.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1.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  12.具有RS-232接口。  14.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15.肤温控温范围：32℃～37.5℃  16、肤温显示范围：5℃～65℃  17.控温精度：≤0.5℃  18.▲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9.床面温度均匀性：≤2℃  20.辐射箱水平角度：0°～90°双向转动  21.APGAR评分计时：运行至50″～1′、4′50″～5′、9′50″～10′时发出声光提示  22.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  |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 点 |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售后服务  要求 | |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包括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及中文操作手册】。  3.免费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期外，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5.应急响应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随时电话响应，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 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 | | |
| 付款方式 | | 本次采购活动，若通过财政贴息贷款，贷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首付设备合同总价款20%，设备到位后5个工作日支付20%，验收合格后支付50%，试运行正常后再支付10%。如有其他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再确定支付方式。 | | |
| 验收要求及方 式 | | 1.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各项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测试各项系统完整性，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3.现场验收。 | | |
| 其他要求 | | 1.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
| 进口产品  说明 | |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8.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 ，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详见商务条款。 |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商务条款。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3、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项目实施经验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培训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  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的价格 (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 架交货价) ，投标货物运输 (含保险) 、安装 (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天内。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 2016〕 125 号 ) 的规定 ，对在 “ 信用中 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带▲ 号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10 家 |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 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 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 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6.2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提交一式两份合同原件到代理机构存档。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林大华 联系电话： 0772-4283366 13377119296  通讯地址：来宾市红水河大道6号中央城江临天下6号楼3204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北京时间) |
| 39.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有分标时按分标计算）的中标（成交）服务费原则上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本项目（有分标时按分标计算）按以上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服务费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时，则直接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林支行  银行账号：2167 1201 0108 1808 68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招标公 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 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 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含电子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   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 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 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 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 (十六周岁以上的 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 (含电子签名) 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 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  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 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 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 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 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 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 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 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 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_bookmark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 、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 、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 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 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 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 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 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 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 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 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必须凭一式两份合同原件到代理机构处办理保证金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 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 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 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 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 目为全流程 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 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 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 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 、 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 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 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 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 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 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 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 “ 信用中国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 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 、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 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 (封闭式评标) 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 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 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 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 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 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 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 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 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书面或电子) 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 (书面或电子)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最长不能超过25 日)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 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 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 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 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 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 (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 (2) 或者第 5.2 条 (2) 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 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 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价格分 | | | |
| 1 | 投  标  报  价 | 30分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3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注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二、技术分 | | | |
| 2 | **技术分**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需求） | 50分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每个分标进行独立打分，每个分标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满分40分）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满足要求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所有技术参数无偏离）的得基本分40分，非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2）正偏离得分（满分10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带▲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为准），经评委独立评审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注：**1.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包含但不限于中文性能参数指标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和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含技术参数），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所投标产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应答不一致或证明材料未体现优于的不予以计分。  2.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
| 三、商务分 | | | |
| 3 | 售后服务方案分 | 10分 | 注：不提供或不进“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4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比较粗略 、简单、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基本要求。保质期1年、到达故障现场响应时间超过 72小时、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每2年定期维护1次。  二档（6分）：有较为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保质期1年以上3年以下、到达故障现场响应时间72小时内、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每2年定期维护1次。  三档（8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完整清晰。保质期2年以上3年以下、到达故障现场响应时间 48 小时内、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每1年定期维护1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完整，提供了后续服务内容、验收方案、投诉处理等措施。  四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详细可行。保质期3年以上、到达故障现场响应时间24小时内、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每1年定期维护2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同比更加详细全面可行。同时体现了后续服务内容，且提供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验收服务体系及措施、投诉处理体系与措施以及客户回访体系与措施等后续保障服务等，各项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 |
| 4 | 其他 | 10分 | （1） 投标人可提供近两年内在医疗机构单个项目同类业绩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项得1分，满分5分； |
| （2）投标产品获得专利情况：每个专利认证得1分，满分5分（提交投标产品专利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总得分：1+2+3+4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 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 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 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 (协议供货除外) 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 一) 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 “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 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 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 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 (或者生效) 后多少日 (或者工作日) 或者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 第八条付款方式：本次采购活动，若通过财政贴息贷款，贷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首付设备合同总价款20%，设备到位后5个工作日支付20%，验收合格后支付50%，试运行正常后再支付10%。如有其他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再确定支付方式。

三、有关要求

( 一) 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 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 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 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 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般货物类 (参考) ：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双方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总价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来宾市高新区侨兴路56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及产品三证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属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3年整机保修；其它辅助设备按原厂家保修期为准。质保期内定期对货物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付款:贷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首付设备合同总价款 20%，设备到位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2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试运行正常后再支付 10%。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或提供备用产品，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和采购人正常使用，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如不及时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竞标文件中承诺的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并经甲方签字确认，若产生验收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0.5‰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的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申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高新区侨兴路5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2-4220075 | 电话： |
| 开户银行：农行来宾分行营业室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148101040008590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300499008270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546100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

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 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 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公章) ：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分标：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商 | 数量及 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 | …… |  |  |  |  |  |  |
| 总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 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 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投标人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投标人 (盖公章) ：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投标人 (盖公章) ：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 (项目编号： )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 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 投标人 (盖公章) ：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 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公章)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 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

牵头人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

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 字 ) ：

投 标 人 盖 公 章：

日 期 ：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投标人 (盖公章) ：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 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 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 字 ) ：

投 标 人 (盖 公 章 ) ：

日 期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 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包含但不限于中文性能参数指标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和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含技术参数），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 字 ) ：

投 标 人 (盖 公 章 ) ：

日 期 ：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 字 ) ：

投 标 人 (盖 公 章 ) ：

日 期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 联 合 投 标 协 议 书 格 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 项 目 名 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 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章) ：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 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公章) ：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日期：

公章：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日期：

公章：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